

团 体 标 准

T/CCBD 9—2020

品牌评价 室内空气质量及相关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Brand evaluation —Testing organizations of indoor air quality and related product

2020-05-09 发布

2020-05-09 实施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评价要求 | 2 |
| 5 评价指标 | 2 |
| 6 评价结果 | 3 |
| 附录 A（规范性附录）自我声明接受行业监督公约示例 | 5 |
| 附录 B（规范性附录）检测机构品牌评价申报表 | 6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国家空气净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广州绿色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绿色时代杂志》编辑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夏枫耿、杨冠东、谢小保、夏凯、周荣、吕安然、王倩倩、周志辉、徐丹、陈沁泽。

品牌评价 室内空气质量及相关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室内空气质量及相关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品牌评价的要求、指标和结果。

本标准适用于行业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室内空气质量及相关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品牌评价，也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自我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01 空气净化器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ISO 9001, IDT）

GB 19489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14001, IDT）

GB/T 29185 品牌价值术语

GB/T 29186 品牌价值要素

GB/T 29187 品牌评价品牌价值评价要求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HJ/T 167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T/GIEHA 015 空气净化产品品牌评价

T/GIEHA 009 空气净化器去除过敏原性能的检测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185、GB/T 29186、GB/T 29187和GB 50325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年度检验检测项目总量 total annual test

某机构在上年度（12个月）内实际所完成室内空气质量及相关产品检验检测项目的总量。

3.2

年度检验检测项目总收入 total income of annual inspection and test items

某机构在上年度（12个月）内实际完成室内空气质量及相关产品项目检测（结算）的总金额。

3.3

影响力指数 impact index

检测机构实验室场地规模及机构获室内空气质量及相关产品认证项目总的数量。

3.4

成长性指数 growth index

企业当年度检验检测室内空气质量及相关产品项目总收入与上年度此类项目总收入的同比。

3.5

公正性 impartiality

检验检测活动不存在利益冲突。

4 评价要求

开展室内空气质量及相关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品牌评价，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通过市场大数据采信、企业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品牌评价；

——企业应提交自我声明接受行业监督公约，示例见附录A；

——空气质量及相关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应自行填写《（XX 年度）检测机构品牌评价申报表》，见附录 B；

——评价机构应承担上报数据的保密责任。

5 评价指标

5.1 年度检验检测项目总量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自行申报，取前100名，由100分依次向下计分，满分为100分。

5.2 年度检验检测项目总收入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自行申报，取前100名，由100分依次向下计分，满分为100分。

5.3 影响力指数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自行申报，取前100名，由100分依次向下计分，满分为100分。

5.4 成长性指数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自行申报，取前100名，由80分依次向下计分，满分为80分。

5.5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能力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能力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总得分不超过120分：

——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资格计20分，中国计量认证（CMA）认证资格的计20分；

- 有健全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每个计1分（共计不超过10分）；
- 实验室符合GB 19489的计15分；
- 有全员用工劳动合同档案并按时缴交社保的计10分；
- 年度单位无社会不良记录的计10分；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同等能力的职称）比例 $\geq 20\%$ 且 $< 40\%$ 计10分， $\geq 40\%$ 且 $< 60\%$ 计15分， $\geq 60\%$ 计20分；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含同等能力的职称）比例 ≥ 10 且 $< 20\%$ 计15分， $\geq 20\%$ 且 $< 30\%$ 计20分， $\geq 30\%$ 计25分。

5.6 检验检测能力

检验检测能力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总得分不超过120分：

- 通过的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等获得的满意结果数量计3分/个；
- 能检测GB/T 18883、GB/T 18801、T/GIEHA 009、WS 394所规定的检测项目的每项计5分。

5.7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总得分不超过100分：

- 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按照WS 394执行的计20分；
- 按照RB/T 214执行的计20分；
- 具有国家空气净化产品监督检验中心资质的计30分；
- 获得本年度行业诚信等奖励的计20分、获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奖励的计10分。

5.8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总得分不超过80分：

- 投诉率为0%计50分，每增加0.1%减1分；
- 客服电话接通率100%计20分，工作时间无人接听一次减1分；
- 社会满意度调查由评价机构每年进行一次，社会满意度满分的记30分。

5.9 公正性及诚信度

公正性及诚信度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总扣分不限80分：

- 检测报告应符合RB/T 214中的要求，有不公正性报告记录的一次扣80分；
- 发现虚假宣传的扣80分。

5.10 社会响应度

社会响应度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总得分不超过120分：

- 检验检测机构自我申明接受行业监督计50分；
- 参加相关专业的行业协会组织的学术技术交流计20分/次；
- 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展会计20分/次；
- 参加空气净化行业的国际标准编写计30分/个、国家、行业标准编写计20分/个，地方、团体标准编写计10分/个。

6 评价结果

对被评价品牌，由各评价指标得分相加得出品牌强度，品牌强度总分为1000分。根据品牌强度得分，前10%（含）为一线品牌，30%（含）至10%的为二线品牌，30%以下的为三线品牌（一、二、三线品牌合计不超过100个）。品牌评价各项得分不对外公布，只公布品牌强度总得分。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自我声明接受行业监督公约示例

本附录给出了自我声明接受行业监督公约示例。

示例1:

自我声明接受行业监督公约

本企业自愿接受行业监督, 遵守 XXXX 自律公约声明如下:

1. 为了建立和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企业信用体系, 规范室内空气净化行业市场, 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制定本公约。
2. 凡从事室内污染治理、室内空气净化研发、生产、服务、销售、代理及相关企业和机构应遵守本公约。
3.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4. 坚持诚信为本的原则, 守合同、重信誉,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不使用假冒伪劣材料, 不偷工减料, 坚持质量第一、用户第一的原则, 精心设计、精心管理, 确保治理的工程质量、环境质量合格, 争创精品工程、品牌企业。
5. 增强行业自律意识和道德观念, 提倡公平竞争, 不搞价格欺诈。及时、认真处理投诉。不贬损同业企业和从业者, 不拖欠工人工资。加强企业间的团结与合作, 共同净化市场环境, 维护市场秩序, 保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6. 加强企业管理者和从业者的自律教育及专业培训, 积极参与行业内外的交流和培训, 努力提高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
7. 树立安全意识, 重视职业健康, 杜绝安全事故。

如违反本公约有关规定, 自愿接受 XXXX 等有关组织的调查处理。

声明企业负责人(签名、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检测机构品牌评价申报表

检测机构品牌评价申报表见表 B.1。

表 B.1 (XX 年度) 检测机构品牌评价申报表

企业(机构)品牌:

XX 年 XX 月 XX 日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分值 |
|------------|---|-------|
| 年度检测项目总量 | 上年度内实际所完成室内空气质量及相关产品检验检测项目 () 项。 | 100 |
| 年度项目检测总收入 | 上年度内实际完成空气质量及相关产品项目检测的总金额 () 元。 | 100 |
| 影响力指数 | 实验室场地规模 () 平方米。 | 100 |
| | 室内空气质量及相关产品认证项目数量 () 。 | |
| 成长性指数 | 上年度项目总收入 (元) | 80 |
| | 当年度项目总收入 (元) | |
|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 CNAS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 CMA 认证; 健全的规章制度 () 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GB 19489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全员用工劳动合同档案并按时缴交社保;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单位无社会不良记录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比例 () %; 高级技术职称比例 () %。 | 120 |
| 检验检测能力 | 能力验证或测量审核等获得的满意结果 () 个。 | 120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质量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净化器基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净化器过敏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服务质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 WS 394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 RBT 214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国家空气净化产品监督检验中心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本年度行业诚信等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奖励。 | 100 |
| 售后服务 | 投诉率: 客服电话接通率: 满意度调查: | 80 |
| 公正性及诚信度 | 不公正性检测报告记录; 虚假宣传情况: | 80 |
| 社会响应度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声明接受行业监督管理; | 120 |

| | | |
|--|---|--|
| | 参与行业学术技术交流 () 次; 参加国际、全国性展会 () 次; 国际标准 () 个、国家标准 () 个、行业标准 () 个、地方标准 () 个、团体标准 () 个; | |
| 申报企业法人签名 (盖章): 企业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注: 请确保以上信息的真实性 (法人签字、盖章), 提交此表时对相关指标请附带证明材料。